附件4

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评比指标体系

一、优秀组织单位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点 | 分值 | 自评分 | 备注 |
| 1.单位重视情况 | 1.1单位在活动经费方面予以支持。 | 10分 |  | 需附证明材料 |
| 1.2单位领导、选派学生代表参加学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出征仪式。 | 10分 |  | 以现场签到为准 |
| 2.在校学生参与率 | 2.1参与率在60%及以上的，得20分；参与率在50%-60%的，得15分；参与率在40%-50%的，得10分；参与率在30%-40%的，得5分，参与率在30%以下的，不计分（在校学生人数含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含当年6月毕业和9月份入校年级）。 | 20分 |  | 填写表2、表4 |
| 3.实践动员情况 | 3.1按时上报项目申报书、申报汇总表等。 | 5分 |  | 填写表1、表2 |
| 3.2召开社会实践动员会、培训会或举行出征仪式。 | 5分 |  | 需附证明材料 |
| 4.工作总结情况 | 4.1按时上报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材料，且达到相关要求。 | 5分 |  | 详见附件1 |
| 4.2召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总结会并评选本单位优秀团队、个人及作品。 | 5分 |  | 需附证明材料 |
| 5.实践基地建设  情况 | 5.1在新建立或已建立实践基地开展活动（无实践基地不得分，实践基地以挂牌和签订协议为准）。 | 5分 |  | 1.需附证明材料  2.填写表6 |
| 5.2在同一实践基地持续开展活动满三年。 | 5分 |  |
| 6.实践成果转化  情况 | 6.1上一学年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在校级“挑战杯”、“互联网+”、公益项目大赛获奖的，特等奖每项计5分，一等奖每项计4分，二等奖每项计3分，三等奖每项计2分，优秀奖每项计1分（文本中应有能证明是上一学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的相关表述）。计分原则：总得分排1-3名的赋10分，排4-8名的赋8分，排9-15名的赋6分，排15名以后的赋4分，总得分为零的不计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得分可累加。 | 10分 |  | 需附证明材料 |
| 7.优秀团队获奖  情况 | 7.1本单位有校级优秀团队。 | 10分 |  | 根据评比结果赋分 |
| 8.优秀调研报告  获奖情况 | 8.1一等奖每篇计1分，二等奖每篇计0.8分，三等奖每篇计0.5分，累加最高计5分。 | 5分 |  | 根据评比结果赋分 |
| 9.优秀摄影、优秀视频、优秀故事、优秀新闻获奖情况 | 9.1一等奖每项计1分，二等奖每项计0.8分，三等奖每项计0.5分，累加最高计5分。 | 5分 |  | 根据评比结果赋分 |

二、优秀团队（基础得分） 团队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点 | 分值 | 自评分 | 备注 |
| 1.实践天数 | 1.1实践天数包含往返日，15天及以上，得10分；10-14天，得8分；7-9天，得5分；7天以下，不计分。 | 10分 |  | 需附证明材料 |
| 2.成果展示 | 2.1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申报材料提交说明》（见附件1）的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未按相关要求提交扣2分，少提交一项材料扣5分。 | 30分 |  | 详见附件1 |
| 3.媒体报道 | 3.1中央级：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央国际广播电台、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新社等18家中央媒体（包括报纸、网站、新媒体平台等）上稿，每篇5分，最高计20分。 | 30分 |  | 1.所有稿件只统计最高得分，相同稿件转载不累计；  2.其他未尽媒体平台等级评定由领导小组商讨决定；  3.计分原则：得分最高的单位计满分，其他单位按比例折算计分；  4.填写表10。 |
| 3.2省级：省级官方媒体报道，例如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湖北电视台、楚天都市报等（包括报纸、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每篇4分，最高计16分。 |  |
| 3.3县市级：县市级融媒体平台报道、党政单位给予函件或文件肯定等，每篇3分，最高计12分；湖北高校思政网、中国大学生网、多彩大学生网等媒体上稿，每篇1分，最高计3分。 |  |
| 3.4校报、学校新闻网、微信公众号等，每篇0.5分，最高计5分；今日头条、腾讯教育、凤凰教育等企业网络平台上稿，每篇0.5分，最高计2分 |  |
| 3.5微信公众号、先锋在线、院系新闻网、学校抖音官方账号，每一篇0.2分，最高计2分。 |  |
| 4.社会资助 | 4.1实践团队成功入选由团中央、教育部等国家层面开放遴选的社会实践专项项目，每项计5分。 | 15分 |  | 1.同一项目入选多个社会实践专项项目的，得分可累加；  2.与相关单位签订资助协议需附证明材料；  3.计分原则：得分最高的单位计满分，其他单位按比例折算计分；  4.填写表11。 |
| 4.2入选省市级社会实践专项项目，每项计3分。 |  |
| 4.3与相关单位签订资助协议，且协议有实质性内容，包括活动经费、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每一份1分，最高计5分。 |  |
| 5.团队管理 | 5.1有指导老师随队指导。 | 5分 |  | 1.如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社会各界对团队或成员不良评价，该项不计分；  2.需附证明材料。 |
| 5.2与学生签订了安全承诺书，活动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 5分 |  |
| 6.社会评价 | 6.1有实践单位反馈评语、感谢信等。 | 5分 |  | 需附证明材料 |